

沙坡头区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pt.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53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7855，电子邮箱：sptqcz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0年以来，沙坡头区财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98条，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71条，其中，重点领域类信息16条，财政资金类信息21条，减税降费信息4条，行政执法类信息1条，部门动态信息17条，公告公示类信息5条，组织机构类信息2条，建议提案办理1条，财政其他信息4条。在沙坡头区财政局公众微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27条，其中原创信息35条，转载信息1192条。重点领域政

府信息公开：一是**财政扶贫资金信息公开**。明确资金监管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公开、适时更新相关扶贫政策及资金分配动态 2 条。二是**减税降费政策信息公开**。强化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及各类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开工作，先后公开了《沙坡头区关于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沙坡头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性基金目录、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动态更新相关取消清单和收费标准调整情况信息。三是**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公开**。每月及时公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向社会公众阐明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财政收入走势、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督促各预算单位及时公开 2019 年度决算和 2020 年度预算，预决算公开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局办公室，配合单位：各业务办公室）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0 年，沙坡头区财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办理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公文发文稿纸，单设公开分类栏目和公开属性审核栏目，在拟定公文时，遵照公文标识公开属性流程，强化源头认定工作，确保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制度化、常态化。二是严格执行《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三是加强公开信息审查，按照“谁

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责任制，对需公开发布的信息实行“三审”制，确保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

（四）政务信息平台建设情况。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及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加强政府网站管理，规范信息采集、信息审核、信息发布的管理程序。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对财政预决算、减税降费等重点工作的公开力度。安排专人管理局机关政务微博，确保群众留言得到及时回复。通过发布文字、图片、视频、数据等信息，对财政工作进行全面及时的报道，有力促进阳光财政、廉洁财政建设。

（五）强化监督保障机制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动，重新调整了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制定《沙坡头区财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试行）》《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和《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政务舆情回应制度》等制度，通过对政务公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三是强化教育学习。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自治区财政厅、中卫市及沙坡头区举办的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类培训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 and 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财政局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推进决策公开方面，研究重大行政决策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邀请各方面代表列席有关会议等工作做的不够，政务信息公开的频率和及时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财政局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在重大决策的意见征集方面加强工作力度，重要政策文件出台前能够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起草背景和决策依据等，广泛征求收集意见，根据需要主动邀请各方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增强决策透明度。二是加大公文公开力度，严格按照公文公开属性要求，做好主动公开类公文在网上公开发布工作。三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培训学习，加强干部职工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提高处理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报告事项。